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## 111 年度 Ü 好攝影徵件比賽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

- 1、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。
- 2、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
#### 壹、目的

本次藉由「Ü好,讓世界更美好。」主題攝影徵件比賽,鼓勵民眾透過鏡頭捕捉記錄與家人相處美好暖心瞬間,並透過文字抒發照片意象故事、想法與觀念,突破民眾對於孝道傳統思維之印象,共同參與促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,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,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1、 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。
- 2、 承辦單位: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)。

## 壹、參加對象

國民中學以上學生及成年民眾。

## 貳、甄選規則

1、活動對象

共分為中學生組(含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前三年學生)、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學生、成年民眾,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),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,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。

2、 徵件主軸

作品請以「Ü好,讓世界更美好。」為主軸拍攝相關之作品, 並撰寫與作品相關之故事、對於孝道感想之短文,題目及拍攝

# 形画然画

#### 3、活

- (1) **国 36** : 111 年 10 月 17 日 (星期一) (以郵戳為憑, 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(2)獲獎公告: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- (3) 頒獎日期:將視疫情趨於和緩,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,擇期另行公告辦理。

#### 4、 報名與收件方式:

- (1)個人報名:請於111年10月17日(星期一)前完成以下報名 手續,先至下方連結下載電子檔附件,完成作品後至線上報 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。
- (2) 團體報名:請於111年10月17日(星期一)前完成以下報名 手續,請先至下方連結下載團體報名表單,請負責人統一填 寫報名資料,並將全部作品檔案請統一壓縮在一個資料夾後 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。
- (3)填寫完報名表單並上傳電子作品後,請於111年10月17日 (星期一)前(以□ 逾期不受理),將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 89號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 □ 收」,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,以利清楚標示。

#### 1、檢附資料:

- (1)封面(需黏貼於信封上)【附件一】
- (2)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二】
- (3)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【附件三】
- (4) 肖像授權同意書【附件四】(若作品中有人像才需要繳交。)
- 2、線上報名連結及附件連結:

線上報名表單	附件下載
https://forms.gle/LxEDoNfRgPHNPtyKA	https://reurl.cc/yrGld6

(4)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,未繳齊者,視為資料繳交 不全,不予評選。倘有未盡事宜,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附屬高級中學。聯絡電話:07-7613875分機524,許助理。

#### E-mail: 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#### 壹、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#### 1、稿件格式規定:

- (1)每人至多以一件作品參賽,攝影器材不拘,彩色或黑白作品。
- (2)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。作品須切合主題。作品不得加可識 別商業圖標、浮水印及署名,不得抄襲、經查不實即取消資 格,不予遞補。
- (3)作品只需要上傳電子檔案至線上報名表單,參賽作品尺寸至少 2400\*3600 像素長寬以上,300dpi,直橫拍攝不拘,參賽照片須為 JPG 檔格式,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 5MB 以下,檔名:參賽組別-作者名稱-作品名稱。
- (4)請為作品搭配撰寫相關之文章、文案,內容可抒發對孝親 尊長、關懷行善、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,字數 30~200字,文體方式不拘。

#### 1、評選標準:

- (一) 主題適切性50%。
- (二) 創意與攝影技巧30%。
- (三)文字創作20%。
- 2、得獎名單公布:邀請專家學者評選,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出特優、 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,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 源中心網站。

## 壹、獎項

1、分為中學生組、社會組共兩組,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、優等 3名、佳作5名,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,獎項及內容如下:

(m 71)	獎項			
組別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
中學生組	1	3	5	若干名
社會組	1	3	5	若干名

#### 各組獎項說明表

(一)特優:共2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,並致贈6,000元禮券。

- (二)優等:共6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,並致贈3,000元禮券。
- (三)佳作:共10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,並致贈1,500元禮券。
- (四)入選:若干名,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- 2、獲獎名額: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,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## 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,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,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,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,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,取消其獎勵資格,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。
- 2、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,作品稿件上請勿加 註任何記號,或書印作者姓名;作品字數不足、資料繳交不齊全 者,視為不合格件,不予評選。
- 3、作品於送件同時,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 授權同意書」,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,國教署基於非營 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 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,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 費用。
- 4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,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5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,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,即 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,皆以主 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,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<u>如</u> 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 格。
- 6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## 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亦同。

## 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1 年度 Ü 好攝影徵件比賽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

貼足郵資

編號: (由承辦單位自動產生套

印)

身分類別:

□中學生組 口社會組

好攝影比賽

範

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號

啟

## 寄件人姓名:

### 聯絡方式(手機):

地址:

(請自行勾稽	自	□ <b>1 紙本</b> -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
	□ <b>2 紙本</b> -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	
	檢   查   )	□3 紙本 - 肖像權暨授權同意書一份(視作品需要則附)

### 注意

- 1、 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,由上而下整理齊全,用迴紋針 夾在右上角,請勿摺疊,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- 2、 每1封袋, 僅限一組報名一項領域使用。資料不全者, 不予受理。
- 3、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,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 誤,而致無法報名,由參賽組別自行負責。
- 4、 寄件前請再確認類別是否正確,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附件二

##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」 君(以下稱甲方)				
就作品名稱:	,同意無			
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	乙方)基於非營利之教育			
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,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	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			
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	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			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	作且授權著作,未曾於其			
他比賽獲獎,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具	財產權,並擔保投稿作品			
為初次發表。				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				
此致				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		
甲方				
作者姓名:	(簽章)			
作者身分證號碼:				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:	(簽章)			
連絡電話:				
地址 :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Ü好攝影徵件比賽」,為遵守個人 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,依法告知下列 事項:

- 1、 蒐集之目的: 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2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聯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 E-MAIL)等】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3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、 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5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 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6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7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: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8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9、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10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 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 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## 肖像權暨授權同意書

(被拍攝者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拍

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,由拍攝者使用於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所舉辦之「Ü好攝影徵件比賽」 參賽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,該拍攝者 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,並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,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 就該攝影著作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 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#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 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 (簽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